

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订立供应协议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且交易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允原则定价，交易结算方式、金额上限和时间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. 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<供应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

2021 年 8 月 20 日